

聯合新聞稿

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、港九及新界夾斗車商會、
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(港九新界廢物收集車主聯會有限公司)

反對政府將廢物產生者的責任推到運輸業界和司機身上

背景

三會自九五年與規劃環境地政局訂立關於堆填區收費計劃協議以來，經過多年來的商討，至今仍未就該計劃達成共識，制定各方均可接受之收費方案。三會了解過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之 6 號及 7 號文件內容，始發覺局方與三會之間存在不少誤解，故藉此機會發表三會立場書，以正視聽。

立場

三會基本上支持政府以污染者自付原則徵收堆填區費用，但堅決反對向廢物運輸商以任何形式收取，因此舉可造成大企業壟斷市場的局面，握殺大部份使用堆填區之小型運輸商因要面對資金週轉、壞賬風險而面臨結業的危機。

建議

經過三會日前共同商討，在衡量各會在市場上實際運作模式及特性後，達成各方均可接受之堆填區收費計劃建議。一般廢物運輸商的客源大致可分為樓宇項目及基建發展商(如地產商、建築商即大判、樓宇拆建商)之泥頭及建築廢料；管業代表(工商業住宅大廈、學校及私人屋苑)之工商家居廢料，全均屬直接污染者(即廢物產生者)。

三會建議政府可直接向各廢物產生者或其代表以「運載紀錄票」或「運載紀錄月票」(廢物產生量按次紀錄在票上)月結掛賬形式收費。於實際運作上，樓宇項目及基建發展商可通過廢物運輸商，按次將「運載紀錄票」呈交堆填區環保署，署方只需根據「運載紀錄票」總額向廢物產生者月結收費便可。至於已建成之建築物，管業代表可通過與廢物運輸商預先協議釐訂之每月廢物產生量，給予「運載紀錄月票」，環保署可向此類固定廢物產生者收取固定月費。相信這可解決七成廢物產生量的堆填區收費問題。

至於其餘三成的廢物產生量，多屬零散廢物產生者，其廢物(包括裝修工程的搭建廢物、大量棄置傢俬雜物及報廢工具器材)均源於建築物內。他們所需要支付的堆填費，可由管業代表與裝修或搭建承辦商商討廢物產生量，給予廢物運輸商個別「運載紀錄票」，通過廢物運輸商按次將「運載紀錄票」呈交堆填區環保署，署方只需根據「運載紀錄票」小計向管業代表聯同固定月費合併月結收費便可。管業代表可在此類零散廢物產生者其慣常設立之裝修按金內扣除

使用「運載紀錄票」或「運載紀錄月票」，無論廢物運輸商、廢物產生者，抑或政府，均可達致三贏的局面。第一，廢物運輸商可以避免介入其中，消除業界最關注的壞賬風險。再者，廢物產生者亦省卻不少手續上的不便及相應之行政及運作費用。最後，政府亦可在收取全數的堆填費的同時，同樣減輕行政及運作費用。

結語

三會認為自九五年以來，政府制定堆填區收費計劃均集中在運輸商處着眼，忽略了「污染者自付」之原則，是本末倒置的做法。三會一直本着合作精神，向局方提供有關廢物運輸業的市場運作及機制的資料作參考，並作出多項建議，至今仍未能令政府思維回復以「污染者自付」原則之正常軌道，導致收費計劃不能落實，實難向全港市民交待。

監於立法會將於 6 月 24 日召開會議討論堆填區收費計劃建議，三會藉此機會向眾立法會議員、各個曾諮詢過的團體及全港市民交待多年來商討結果及三會之建議，誠希各尊貴立法局議員深入了解，以制定一個可平衡各方利益的堆填區收費計劃。

各位立法局議員、全港市民，堆填區收費計劃商討經年，各方實在責無旁態，但處於這經濟不景氣、失業率高企下，是否最適當時候推出此堆填區收費計劃，歷史自有公論，排污費就是一個最佳例子。

發起團體

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

港九及新界夾斗車商會

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
(港九新界廢物收集車主聯會有限公司)

聯絡人

何洪輝

陳漢超

黃創成

職務

會務主任

理事

主席